

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（2024年11月）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（二）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公司网站（www.ghzq.com.cn）及推广机构网点备置的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、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国海证券扬帆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材料。

二、2024年11月开放期

本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7月4日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12日开放赎回，开放日如遇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委托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9个月，持有期限未满9个月的，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赎回申请。

2024年11月开放期为：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7日，上述开放日内，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不可办理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